

本公司 經 董事 會 決議， 擬 發行 總 額 為 新 台 幣 一 億 零 五 百 萬 元 之 有 限 公 司 債 券， 其 發 行 有 關 事 宜 業 經 呈 報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備 案 在 案。

茲 將 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之 發 行 總 額、 發 行 期 限、 發 行 日 期、 發 行 地 點、 發 行 代 理 人、 發 行 費 用 等 事 宜 詳 載 於 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發 行 公 告 中， 敬 請 垂 注。

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(票 面) 之 發 行 總 額 為 新 台 幣 一 億 零 五 百 萬 元， 其 發 行 有 關 事 宜 業 經 呈 報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備 案 在 案。 茲 將 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之 發 行 總 額、 發 行 期 限、 發 行 日 期、 發 行 地 點、 發 行 代 理 人、 發 行 費 用 等 事 宜 詳 載 於 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發 行 公 告 中， 敬 請 垂 注。

發 行 總 額 新 台 幣 一 億 零 五 百 萬 元
發 行 期 限 五 年
發 行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

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之 發 行 總 額 為 新 台 幣 一 億 零 五 百 萬 元， 其 發 行 有 關 事 宜 業 經 呈 報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備 案 在 案。 茲 將 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之 發 行 總 額、 發 行 期 限、 發 行 日 期、 發 行 地 點、 發 行 代 理 人、 發 行 費 用 等 事 宜 詳 載 於 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發 行 公 告 中， 敬 請 垂 注。

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之 發 行 總 額 為 新 台 幣 一 億 零 五 百 萬 元， 其 發 行 有 關 事 宜 業 經 呈 報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備 案 在 案。 茲 將 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之 發 行 總 額、 發 行 期 限、 發 行 日 期、 發 行 地 點、 發 行 代 理 人、 發 行 費 用 等 事 宜 詳 載 於 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發 行 公 告 中， 敬 請 垂 注。

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之 發 行 總 額 為 新 台 幣 一 億 零 五 百 萬 元， 其 發 行 有 關 事 宜 業 經 呈 報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備 案 在 案。 茲 將 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之 發 行 總 額、 發 行 期 限、 發 行 日 期、 發 行 地 點、 發 行 代 理 人、 發 行 費 用 等 事 宜 詳 載 於 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發 行 公 告 中， 敬 請 垂 注。

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之 發 行 總 額 為 新 台 幣 一 億 零 五 百 萬 元， 其 發 行 有 關 事 宜 業 經 呈 報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備 案 在 案。 茲 將 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之 發 行 總 額、 發 行 期 限、 發 行 日 期、 發 行 地 點、 發 行 代 理 人、 發 行 費 用 等 事 宜 詳 載 於 本 次 發 行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發 行 公 告 中， 敬 請 垂 注。

